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交易所 股份代號：CGG



2013 年度半年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前瞻性陳述	1
本公司	2
概覽	2
表現摘要	2
前景	3
經營業績	3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3
節選季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4
季度數據回顧	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7
礦物資產	8
長山壕礦	8
甲瑪礦	9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11
現金流	11
經營現金流	12
投資現金流	12
融資現金流	12
承諾及或有事項	13
關連方交易	14
建議交易	14
重要會計估計	14
會計政策變動	14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14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15
股息及股息政策	15
發行在外股份	15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15
風險因素	16
合資格人士	16
額外聯交所資料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於2013年8月14日編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須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黃金國際」、「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視乎文意所需)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始屬完備。除另有指明外,本討論與分析內提及的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及其各附屬公司整體而言。

以下討論載有與本公司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現行的預期而作出,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情況轉變所影響。讀者應細閱本討論與分析內所有資料,包括本公司另行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登載日期為2013年8月14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內列出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關於可影響本公司前瞻性陳述及經營業績準確性的風險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兩節及本討論與分析內其他部分的討論。任何此等風險或會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此前瞻性資料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或此等字眼的相反詞或類似的表達來表達前瞻性資料。此前瞻性資料涵蓋(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生產估計、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的開發和擴建計劃及時間表;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狀況;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部分主要假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營運或匯率、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收入及其他稅率,以及本公司對其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區編製的技術報告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確認和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可動用及可取得融資的程度;及交易對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討論與分析或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該等風險因素實際上概無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文所載截至本討論與分析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眾多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出現重大差別。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概不對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承擔責任，不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概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而實際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討論與分析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收購、開發及勘探。

本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或「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金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餘下3.5%權益。中國黃金國際由2007年7月起於長山壕金礦開始黃金試產，並由2008年7月1日起進行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區的全部權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資源。甲瑪礦區由2010年9月起展開商業生產。

中國黃金國際的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以代號CGG及股份代號2099進行買賣。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資料表格，可在SEDAR的網站sedar.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kexnews.hk瀏覽。

表現摘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銷售收入由2012年同期的76.5百萬美元，增加7%至81.6百萬美元；
- 除所得稅後純利由2012年同期的12.6百萬美元，增加55%至19.6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2年同期的35,848盎司，減少10%至32,111盎司。
- 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由2012年同期的2,663噸(5.9百萬磅)，大幅增加31%至3,493噸(約7.7百萬磅)。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銷售收入由2012年同期的154.1百萬美元，增加3%至158.4百萬美元；
- 除所得稅後純利由2012年同期的26.1百萬美元，增加33%至34.6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2年同期的69,678盎司，減少8%至64,274盎司。
- 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由2012年同期的4,563噸(10.1百萬磅)，大幅增加44%至6,576噸(約14.5百萬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 預算長山壕礦2013年的產量為145,000盎司黃金。
- 預算甲瑪礦區2013年的產量為26,500,000磅銅。
- 本公司在長山壕在現有30,000噸／日(「噸／日」)的設施基礎上，新建處理能力為30,000噸／日的獨立破碎系統、堆浸及ADR(吸附、解析及精煉)廠房系統。該擴建工程預期將於2013年第四季度完工。
-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第四季度完成甲瑪礦二期獨立可行性研究並發佈經更新的NI 43-101合規報告。
- 甲瑪礦產能擴建將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預期於2013年第四季度完成，包括完成20,000噸／日的新建處理能力。第二階段預期將於2014年前完成。於2015年，甲瑪的礦石產能有望達致規劃的全面產能處理量礦石40,000噸／日。
- 本公司將繼續借助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技術及營運經驗，改善其礦區的生產經營。此外，本公司將在節省成本的同時繼續致力於提升兩個礦區的產量。
- 為實現增長戰略，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黃金及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在全球尋找通過持續勘探可迅速投入生產以進一步擴大規模的潛在購礦商機(即中國境外項目)。

經營業績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截至該日止季度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銷售收入	81,622	76,746	93,387	84,938	76,484	77,578	93,544	89,407	
銷售成本	53,809	47,456	54,190	51,207	49,896	52,165	61,428	53,017	
採礦經營盈利	27,813	29,290	39,197	33,731	26,588	25,413	32,114	36,3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65	7,157	7,880	6,020	5,311	5,838	4,624	3,590	
勘探及評估開支	50	69	149	59	124	58	173	160	
營運收入	22,098	22,064	31,168	27,652	21,153	19,517	34,250	32,640	
匯兌收益(虧損)	684	152	(844)	1,976	(1,125)	164	1,596	326	
融資成本	2,500	2,573	3,230	3,080	3,416	2,823	4,798	3,862	
所得稅前溢利	24,769	20,755	28,545	32,903	18,188	20,041	33,805	30,520	
所得稅開支	5,208	5,676	7,506	6,508	5,564	6,585	6,597	6,689	
淨收入	19,561	15,079	21,039	26,395	12,624	13,456	27,209	23,830	
每股基本盈利(仙)	4.78	3.66	5.13	6.44	3.07	3.27	6.86	5.79	
每股攤薄盈利(仙)	4.78	3.66	5.13	6.44	3.07	3.27	6.86	5.79	

節選季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長山壕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黃金產量(盎司)	32,111	35,848	64,274	69,678
黃金銷售量(盎司)	34,364	34,113	64,461	67,875
每盎司黃金的總生產成本(美元)	877	858	912	907
每盎司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美元)	734	753	770	802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5,848盎司，減少1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2,111盎司。產量減少的主要原因為2013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品位較低、堆浸墊高度增加導致黃金回收期延長以及吸金罐維護作業令黃金生產臨時中斷所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盎司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較2012年同期下降，其主要原因為2013年計入每盎司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的廢石剝離開支下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盎司黃金的總生產成本較2012年同期小幅增加，其主要原因為期內礦物資產損耗增加。

甲瑪礦區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銅產量(噸)	3,493	2,663	6,576	4,563
銅產量(磅)	7,700,575	5,871,653	14,498,013	10,059,540
銅銷售量(噸)	3,810	2,602	6,839	4,853
銅銷售量(磅)	8,399,073	5,735,678	15,077,771	10,699,311
黃金產量(盎司)	4,789	3,142	8,128	5,595
黃金銷售量(盎司)	4,886	3,092	8,325	5,858
銀產量(盎司)	274,316	194,311	539,590	335,637
銀銷售量(盎司)	288,329	189,840	533,447	355,618
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美元)	3.56	4.41	3.68	4.72
扣除副產品***後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美元)	2.11	2.75	2.25	3.09
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美元)	3.00	3.06	3.01	3.35
扣除副產品***後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美元)	1.55	1.40	1.59	1.71

* 生產成本包括礦區因生產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包括採礦、選礦、礦區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礦權使用費。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副產品抵扣額指相應期間金銀的銷售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甲瑪礦區生產3,493噸(約7.7百萬磅)銅，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663噸，或5.9百萬磅)增加31%。產量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當前季度的採礦量及選礦量上升以及達致更佳銅回收率所致。

每噸及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下降由於期間銅回收率顯著提升所致。另外，其總生產成本下降亦由於甲瑪礦區的礦儲量基準增加令採礦權的折舊減少所致。本公司密切監測甲瑪礦區的生產成本及將繼續致力降低成本。

季度數據回顧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截至2012年第二季度的76.5百萬美元，增加5.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3年同期的81.6百萬美元，主要因甲瑪礦區的銅產量及銷售量大幅改善所致。

57%或46.2百萬美元(2012年：53.3百萬美元)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減少7.1百萬美元，原因為黃金價格大幅下降及黃金產量減少。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品位較低、堆浸墊高度增加導致黃金回收期延長以及維護作業令黃金生產中斷，導致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2年的35,848盎司(黃金銷售量：34,113盎司)減少至2013年的32,111盎司(黃金銷售量：34,363盎司)。

2013年，總銷售收入的43%或35.4百萬美元(2012年：23.2百萬美元)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較2012年增加12.2百萬美元。銅的總銷量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602噸(5.74百萬磅)增加46%，至2013年同期的3,810噸(8.4百萬磅)，此乃由於採礦量及選礦量上升以及達致更佳銅回收率所致。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9.9百萬美元，增加3.9百萬美元，至2013年6月30日止季度的53.8百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2013年三個月期間內甲瑪礦區的銅銷售量大幅增加，而長山壕的銷售成本與可資比較季度相比維持相對平穩所致。與2012年相比，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維持約66%水平。

採礦營運盈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6.6百萬美元，增加5%或1.2百萬美元，至2013年同期的27.8百萬美元。與2012年相比，採礦營運盈利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維持34%水平。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5.3百萬美元增加0.3百萬美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5.6百萬美元。雖然開支稍有增加，本公司一直採取措施貫徹持續削減成本的計劃，以便本公司執行發展策略。

營運收入由截至2012年的21.2百萬美元，增加4%或0.9百萬美元，至截至2013年第二季度的22.1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4百萬美元減少27%，至2013年同期2.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利息資本化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利息付款1.2百萬美元(2012年：無)因甲瑪二期擴建工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匯兌收益由2012年同期的虧損1.1百萬美元，增加16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0.68百萬美元。2013年的收益涉及根據人民幣/港元/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6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5百萬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甲瑪礦區因其不懈努力而獲政府授予補助以及當地社區供款。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5.6百萬美元，減少6%至2013年第二季度的5.2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遞延稅項抵扣增加所致。於本季度，本公司的遞延稅項抵扣為3.7百萬美元(2012年：2.7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2.6百萬美元，增加6.9百萬美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9.5百萬美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截至2012年前半年的154.1百萬美元，增加4.3百萬美元，至截至2013年同期的158.4百萬美元。綜合銷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甲瑪礦區的銅產量及銷售量大幅增加抵銷了長山壕礦六個月期間黃金銷售量下降。

六個月期間的總銷售收入中，59%或93.6百萬美元(2012年：107.7百萬美元)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因黃金價格大幅下挫及生產水平下滑而受嚴重影響。開採的礦石品位下降及堆浸墊高度增加令黃金回收期延長，導致長山壕礦產量減少，令黃金銷售由2012年的67,875盎司(黃金產量：69,678盎司)減少5%至2013年的64,641盎司(黃金產量：64,274盎司)。

2013年，總銷售收入的41%或64.7百萬美元(2012年：46.4百萬美元)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較2012年增加18.4百萬美元。銅的總銷量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53噸(10.7百萬磅)增加41%，至2013年同期的6,839噸(15.08百萬磅)，此乃由於採礦量及選礦量上升以及達致更佳銅回收率所致。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1百萬美元，減少0.8百萬美元，至2013年同期的101.3百萬美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兩個礦區優化選礦廠的運作外，回收率提升所致。與2012年相比，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66%減少至64%。

採礦營運盈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百萬美元，增加10%或5.1百萬美元，至2013年同期的57.1百萬美元。與2012年相比，採礦營運盈利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34%增加至36%。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2百萬美元增加1.7百萬美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百萬美元。除就擴建工程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外，所增加的行政費用乃源自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

營運收入由截至2012年的40.6百萬美元，增加9%或3.5百萬美元，至截至2013年前六個月期間的44.1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百萬美元減少19%，至2013年同期5.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利息資本化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付款1.9百萬美元(2012年：無)因甲瑪二期擴建工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兌收益由2012年同期的虧損0.96百萬美元，增加18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0.8百萬美元。2013年的收益涉及根據人民幣／港元／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百萬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甲瑪礦區於2013年獲政府授予補助，並抵扣與2012年同期相比定期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該等定期存款的部分款項已用作為甲瑪二期擴建成本提供資金。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1百萬美元，減少10%至2013年第一季度的10.9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遞延稅項抵扣增加所致。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遞延稅項抵扣為4.4百萬美元(2012年：3.4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1百萬美元，增加8.5百萬美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6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下表提供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若干單位成本資料，用以釐定長山壕金礦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

	長山壕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美元	2012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2012年 美元
每噸礦石開採成本	1.35	1.28	1.42	1.24
每噸礦石採礦廢石成本	2.20	4.47	2.32	3.79
每噸礦石其他開採成本	0.51	0.42	0.50	0.44
每噸礦石總開採成本	4.06	6.17	4.24	5.47
每噸礦石試劑成本	1.28	0.70	1.39	0.88
每噸礦石其他選礦成本	1.07	1.08	1.15	1.13
每噸礦石總選礦成本	2.35	1.78	2.54	2.01

生產現金成本為一種並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標。

本公司已將每盎司黃金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列入以補充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無任何規定的標準涵義，因而其不能與由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指標比較。數據乃擬為提供的額外資料且不應被視為孤立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本公司已列入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因為本公司理解若干投資者使用該資料釐定本公司賺取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該指標並非必然指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營業績、營運現金流或財務狀況。現金生產成本乃根據黃金機構生產成本標準釐定。

下表提供長山壕礦銷售成本與生產現金成本按美元總額及每盎司黃金或甲瑪礦區每噸銅美元的對賬：

	長山壕礦(金)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總生產成本	30,130,588	877	29,262,773	858	58,817,491	912	61,533,892	907
調整	(4,917,191)	(143)	(3,586,868)	(105)	(9,172,062)	(142)	(7,077,098)	(105)
總現金生產成本	25,213,397	734	25,675,905	753	49,645,429	770	54,456,794	802

	甲瑪礦區(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總生產成本	29,884,906	3.56	25,304,817	4.41	55,451,224	3.67	50,545,668	4.72
調整	(4,717,582)	(0.56)	(7,743,699)	(1.35)	(10,008,495)	(0.66)	(14,694,645)	(1.37)
總現金生產成本	25,167,324	3.00	17,561,118	3.06	45,442,729	3.01	35,851,023	3.35

上述生產成本包括礦場生產作業所產生的開支。上述調整包括折舊及損耗、無形資產攤銷及已計入總生產成本的銷貨開支。

礦物資產

長山壕礦

長山壕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該資產有兩個低品位、近地表的黃金礦床，以及其他礦化物。主要礦床為東北礦區(「東北礦區」)，較小的礦床為西南礦區(「西南礦區」)。

長山壕礦由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及經營，中國黃金國際持有其96.5%權益，寧夏回族自治區核工業地質勘察院(前稱217大隊)持有其餘下3.5%權益。

長山壕礦擴建

長山壕礦目前的礦石處理量為30,000噸/日，每年產出逾133,000盎司黃金。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符合NI43-101技術報告擴建可行性研究(「長山壕技術報告」)已由一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完成。該報告於進行2011年鑽探活動後編製。長山壕技術報告認可處理量由30,000噸/日增加至60,000噸/日擴建計劃，礦井服務年限為11年，長山壕技術報告顯示，長山壕礦露天礦坑儲量逾213百萬噸礦石，含4.08百萬盎司黃金。黃金產量將於2014年由當前133,000盎司/年增加至約260,000盎司/年。估計資本支出212.9百萬美元。假設黃金價格為1,380美元/盎司，按貼現率9%計算，則稅後淨現值為642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長山壕技術報告刊登於sedar.com及hkexnews.hk。

擴建工程進展迅速，符合預期。截至2013年8月1日止，本公司取得里程碑式的成就，額外新建處理能力為30,000噸／日的破碎系統幾近完成，現正進行測試。

堆浸系統的建設按計劃進展。堆浸墊內襯完成100%，土工膜完成50%，外襯材料完成25%，現在已準備用於新建的碎石堆場。

就ADR(吸附、解析及精煉)廠房系統的建設已經完成。本公司預期該新廠房內首批礦石將於2013年第四季度上堆。

最新生產狀況

	長山壕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上堆礦量(噸)	3,264,226	2,916,181	6,510,994	5,552,443
平均礦石品位(克／噸)	0.48	0.47	0.46	0.48
可回收黃金(盎司)	36,553	41,830	70,717	66,676
期末礦石存貨(盎司)	43,195	35,941	43,195	35,941
採出的廢石(噸)	22,098,696	11,697,192	44,389,687	17,196,018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總量為3.3百萬噸，而含金總量為36,553盎司(1,137千克)。黃金項目累計回收率由2013年3月底約53.24%提升至2013年6月底的53.72%。

勘探

於2013年，本公司暫無於長山壕進行鑽探的計劃。

甲瑪礦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購入甲瑪礦區。甲瑪礦是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銀、鉬和其他金屬，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岡底斯礦化帶。

甲瑪礦區以地下採礦作業及露天採礦作業方式開採。露天採礦包括銅鉛山採場和牛馬塘採場，前者規模小於後者。地下採礦包括兩個將由最初深355米延伸至600米的豎井。

2010年下半年，甲瑪礦區一期開始進行採礦運作，並於2011年初達致設計產能6,000噸／日。

二期擴建

本公司聘用了Runge Limited Group of Companies旗下的工程公司Minarco-Mine Consult (MMC)，與獨立諮詢工程師與管理層完成甲瑪礦區二期擴建項目預可研報告。2012年10月25日，MMC完成了該項目審閱工作，其中包括對甲瑪礦區編製一份NI 43-101合規的獨立預可研技術報告(「甲瑪技術報告」)。2012年11月12日，甲瑪技術報告刊登於sedar.com及hkexnews.hk上。本公司計劃擴建甲瑪礦區，擴展目前露天礦坑作業及開發新露天礦坑及地下採礦作業，將當前採礦及選礦能力6,000噸/日提升至40,000噸/日。二期擴建將包括四個露天礦坑、一個地下礦區及一個選礦能力為34,000噸/日的新浮選廠。全年選礦能力將自其現有每年1.8百萬噸礦石增加至每年12.3百萬噸礦石，於31年礦井服務年限內，每年生產約176百萬磅銅、2.3千噸鋁、35千盎司金、2.7百萬盎司銀。礦井服務年限(礦井服務年限)的平均入選品位將為銅0.77%、鋁0.03%、金0.22克/噸及銀12克/噸。估計資本支出為705百萬美元。該項目按貼現率9%計算的稅後淨現值為12億美元，乃按以下金屬價假設：銅2.90美元/磅、鋁18美元/磅、金1,380美元/盎司及銀16.5美元/盎司。該項目的稅後內部報酬率為53.7%，投資回收期為4.5年。

本公司現正籌備對甲瑪二期擴建項目進行獨立可行性研究，預期將於2013年第四季度完工。

自開始以來，二期擴建項目已按計劃進行。將採礦作業由6,000噸/日擴大至20,000噸/日的第一系列建築工程預期將於2013年底前完工。額外20,000噸/日的第二系列建築工程預期於2014年底完工。

最新生產狀況

	甲瑪礦區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開採的礦石(噸)	644,333	493,313	1,134,010	902,540
開採的廢石(噸)	287,681	1,346,842	765,581	2,749,156
平均銅礦石品位	0.67%	0.68%	0.65%	0.62%
銅回收率	90%	84%	89%	84%
平均黃金礦石品位(克/噸)	0.37	0.38	0.34	0.34
黃金回收率	70%	55%	65%	60%
平均銀礦石品位(克/噸)	20.69	22.73	21.02	20.09
銀回收率	65%	53%	64%	55%

勘探

於2013年第二季度，本公司修訂甲瑪礦區的勘探計劃，計劃在現有的銅鉛山露天採場鑽探4,500米。其主要目標為在現有露天採場開採區進一步確定高品位礦體的主體，並深入理解構造控礦規律。勘探作業預期於2013年第四季度完成。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支銷及資本化的勘探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甲瑪礦區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美元	2012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2012年 美元
已支銷勘探開支	-	-	-	-
已資本化勘探開支	2,162,009	3,480,099	2,450,027	3,929,115
	2,162,009	3,480,099	2,450,027	3,929,115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擴張、勘探活動以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所需的營運資本。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多間中國商業銀行的借貸所得款項、股權融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流以及當債項到期時取得外界融資以償還債項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累計盈餘為140.6百萬美元、營運資本虧絀為53.6百萬美元及銀行借款為315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現金結餘為96.3百萬美元。

管理層認為預測經營現金流足以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現時的債務還款。於擴建計劃完成後，隨著生產量增加，銷售收入及相關開支應會增加。本公司部分可動用現金將會用於撥付計劃用於甲瑪礦區擬進行的二期擴建的資本開支以及其他業務開支。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為數人民幣450百萬元（約合73百萬美元）的額外未動用貸款額度可指定用於擴建工程。本公司亦正在提前商討安排項目債務融資，以支持甲瑪礦區擴建。長山壕礦擴建由其現有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借貸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所節選的現金流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6,414	54,206	32,739	20,46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7,103)	(35,541)	(217,551)	(46,475)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1,406	(2,923)	97,731	7,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9,283)	15,742	(87,081)	(18,896)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93	(1,270)	1,673	(1,52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222	319,417	181,740	354,31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32	333,889	96,332	333,889

經營現金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6.4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所得稅前溢利24.8百萬美元，(ii)折舊及損耗8.6百萬美元，及(iii)存貨減少5.9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減少17.7百萬美元，(ii)已付所得稅7.9百萬美元，及(iii)已付利息3.5百萬美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2.7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所得稅前溢利45.5百萬美元，(ii)折舊及損耗16.3百萬美元，及(iii)融資成本5.1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已付所得稅20.3百萬美元，(ii)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減少12.6百萬美元，及(iii)已付利息6.6百萬美元。

投資現金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07.1百萬美元，主要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25.4百萬美元並部分被償還中國黃金貸款16.1百萬美元及政府補助1.8百萬美元抵銷所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17.6百萬美元，主要由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230.8百萬美元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墊款3.3百萬美元並部分被中國黃金償還委託貸款16.1百萬美元及政府補助1.8百萬美元抵銷所致。

融資現金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1.4百萬美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50.9百萬美元，部分被償還借貸19.5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97.7百萬美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120.6百萬美元，部分被償還借貸22.7百萬美元所抵銷。

產權比率

產權比率定義為綜合債務總額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債務總額為544百萬美元，而權益總額為1,410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產權比率為0.39，而於2012年6月30日則為0.34。

限制性契諾

本公司受其融資協議條款項下多項慣常條件及契諾限制。

根據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與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之間的貸款協議，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到期款項前，不得於同一財政年度分派股息。此外，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須於進行若干活動或訂立若干交易前取得貸方的同意，該等活動及交易包括削減註冊資本、出售資產、合併和收購，以及提供擔保或以其主要財產向第三方抵押。農業銀行貸款乃以長山壕礦相關採礦權作為抵押品。

根據甲瑪礦與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以及甲瑪礦與提供銀團貸款額度的多家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甲瑪礦於抵減完上一會計年度的累計虧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於本財政年度到期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開支以及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於下一財政年度到期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開支之前，不得分派股息。此外，在削減註冊股本、通過出售、租賃、轉讓或其他形式導致出售資產合計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方式進行一項或多項或一連串交易、訂立任何併購、提供一項擔保或以其主要財產向第三方抵押前，甲瑪礦必須獲得貸方的書面批准。中國銀行及銀團貸款額度均以甲瑪礦區相關採礦權及資產作為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委託貸款協議

於2012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及農業銀行總行簽訂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內蒙太平透過受委託銀行農業銀行向中國黃金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1億元(約16百萬美元)。

於2013年5月，貸款本金及利息已於到期時由中國黃金償還。

中國銀行短期貸款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簽訂一份貸款協議，金額達人民幣400,000,000元(約合65,000,000美元)。貸款於36個月內到期，並按年息4.17厘計息。

農業銀行短期貸款

於2013年7月9日及7月10日，本公司與農業銀行簽訂兩份一年期貸款協議，每份協議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約合16,000,000美元)。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包括本公司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額度的本金還款、於經營租約下必須支付的重大未來累計最低經營租賃付款，以及就未來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而作出的資本承諾。

本公司已於中國及加拿大租用若干物業，均按經營租賃安排訂立，經協商後的租期為1至17年。根據該等租約條款，本公司須支付固定租金款額。

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主要關於兩個礦區購置設備及機械支付的款項及向為兩個礦區提供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程的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本公司已訂立合約規限該等資本承諾，惟尚未發生任何與此有關之負債。因此，並無將該等資本承諾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之間，資本承諾及經營租賃承諾的結餘並無重大變動。下表概列於所示期間銀行貸款的本金還款：

	按期間計的到期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少於1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	314,919	114,482	200,437	-

除上表載列者外，本公司已就長山壕礦的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作與中鐵及中國中冶等第三方承包商訂立服務協議。每年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工作的費用，視乎已進行的工作量釐定。本公司已就甲瑪礦區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類似協議。

關連方交易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39.3%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因股東及共同股東而有關連)進行主要關連方交易：

於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買賣金錠訂立一份非獨家合約(「2008年合約」)，據此，直至2011年12月31日前不時由內蒙太平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定價依據合約期間作出各有關採購訂單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9995金錠的平均日價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於2012年1月2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合約，旨在規管雙方按2008年合約的相同定價條款於截至2012、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金錠買賣。

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6.3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3百萬美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137.2百萬美元的建築服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5.4百萬美元)。

除上述主要關連方交易外，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獲得關連方的額外服務。

建議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對若干通過合營、兼併及／或直接收購可作為收購目標的項目進行審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要會計估計

於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於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概要，載於2013年6月30日止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持有多項金融工具，絕大部分為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現金及貸款。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攤銷金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任何股息，目前並無制定股息政策。董事將按(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可分派盈利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日後任何股息政策。

在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等可能認為可取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惟就釐定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特定資產、繳足股份、本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方式分派。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或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則概不能宣派或以貨幣或資產派付股息。

發行在外股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96,358,753股。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設計披露監控及程序(「披露監控及程序」)並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以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公司的認可管理人員將會知悉與本公司(包括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各自按照加拿大National Instrument 52-109 –《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的規定評估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乃為有效，對從本公司內的其他人員獲知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及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備存或提交的報告中必須披露的資訊均按照有關規定所指明的時間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提供合格保證。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使用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的框架，評估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內部監控，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乃為有效，且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財務資料獲及時地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監控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需要作出判斷。所有監控系統的固有限制的結果意味著監控的設計未能提供絕對保證，確保一切監控事件和欺詐情況均會獲發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或內部監控並無任何變動，以致重大地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地影響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除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主要業務，所受管轄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通行者。本討論與分析的讀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因素為金屬價格變動、政府法規、海外業務營運、環境合規、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近期收購事項的相關風險、對管理層的依賴性、本公司礦物資產的所有權以及訴訟。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不時存檔的年度資料表格。

合資格人士

本討論與分析中有關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更新資料的科學或技術披露是由張松林先生(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額外聯交所資料

下列為按照香港聯交所規定須於半年度中期報告內作出但並無於本報告其他地方呈列的額外資料：

A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A2.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內：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¹⁾	間接	155,794,830	39.3%

附註：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中的權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股份

名稱	職位	公司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 有限公司	120,000	個人	0.0303%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 副總裁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 有限公司	13,500	個人	0.0034%

購股權

名稱	職位	公司	購買股份的 所持購股權數目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陳雲飛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Gregory Hall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John King Burns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副總裁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80,000

除上表所披露的持股權外，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2013年6月30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A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於2007年5月9日頒佈的政策採納一項購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07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一個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從而推動彼等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盈利目標。截至2013年6月30日，行使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普通股合共為495,000股，佔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約0.15%。

2007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100%的交易價；
- b) 於行使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c) 授予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於下列日期屆滿：(i)該個別人士終止受聘於本公司的當日後12個月或(ii)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日期；
- d) 授出購股權有效期為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或較短期限；及
- e) 購股權的行使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可於下列期間行使(i)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年內的任何時間，保留予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20%，及(ii)往後每年的任何時間，保留予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每年增加20%，另加未根據(i)項購買的任何股份，直至授出日期起第五個年度，購股權將可悉數行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5. 購股權之變動

下表披露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名稱	職位	年初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六個月 期間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六個月 期間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六個月 期間被沒收 的購股權數目	六個月 期間屆滿的 購股權數目	六個月期間 最終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赫英斌	董事	140,000	零	40,000	零	零	100,000 ⁽¹⁾
陳雲飛	董事	100,000	零	零	零	零	100,000 ⁽¹⁾
Gregory Hall	董事	100,000	零	零	零	零	100,000 ⁽¹⁾
John King Burns	董事	100,000	零	零	零	零	100,000 ⁽¹⁾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副總裁	80,000	零	零	零	零	80,000 ⁽²⁾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總計		52,000	零	40,000	零	零	零 ⁽³⁾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總計		20,000	零	零	零	50,000	15,000 ⁽³⁾
總計		540,000	零	40,000	零	5,000	495,000

附註：

1. 包含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於2010年6月1日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由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由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2. 包含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7月20日授出的200,000份購股權中的80,000份(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行使價為2.20加元，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歸屬20%及於其後每個週年分別歸屬20%)。
3. 包含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7月20日授予多名本公司僱員的3,283,000份購股權中的15,000份(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行使價為2.20加元，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歸屬20%及於其後每個週年分別歸屬20%)。

A6.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酬金計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需要並最少每年審閱現金酬金，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表現、資歷及能力調整現金酬金水平。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按需要並最少每年根據行政總裁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執行人員酬金有關的宗旨及目標。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有關規模相若公司可供比較薪酬的第三方數據、彼等行業經驗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的基準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就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管理。有關董事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280名僱員於不同地區作業。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部門基準釐定，加上行政總裁根據表現、資歷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釐定僱員及經理的薪酬。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董事、經理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變動」兩節。

A7.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由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實務原則，並遵守由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實務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定準則、監管準則及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尤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A8. 遵循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該政策條款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經特別諮詢董事會全體成員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本公司《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所規定的政策。

A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A10.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當中包括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赫英斌（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2013年8月14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銷售收入	14	81,622	76,485	158,368	154,063
銷售成本		(53,809)	(49,897)	(101,265)	(102,062)
礦山經營盈利		27,813	26,588	57,103	52,001
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3	(5,665)	(5,311)	(12,822)	(11,149)
勘探及評估支出		(50)	(124)	(119)	(182)
		(5,715)	(5,435)	(12,941)	(11,331)
營運收入		22,098	21,153	44,162	40,670
其他收入(開支)					
匯兌收益(虧損)		684	(1,125)	836	(961)
利息及其他收入		4,487	1,576	5,599	4,759
融資成本	4	(2,500)	(3,416)	(5,073)	(6,239)
		2,671	(2,965)	1,362	(2,4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769	18,188	45,524	38,229
所得稅開支	5	(5,208)	(5,564)	(10,884)	(12,149)
期內溢利		19,561	12,624	34,640	26,0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3,439	(1,216)	3,931	(1,32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021	–	4,262	–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之所得稅		(603)	–	(603)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5,418	11,408	42,230	24,755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非控股權益		630	473	1,198	987
本公司擁有人		18,931	12,151	33,442	25,093
		19,561	12,624	34,640	26,080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非控股權益		636	471	1,205	984
本公司擁有人		24,782	10,937	41,025	23,771
		25,418	11,408	42,230	24,755
每股基本盈利	6	4.78仙	3.07仙	8.44仙	6.33仙
每股攤薄盈利	6	4.78仙	3.07仙	8.44仙	6.33仙
發行在外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數	6	396,358,753	396,267,709	396,356,764	396,215,731
發行在外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6	396,382,581	396,350,031	396,388,613	396,316,4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32	181,740
應收賬款	7	3,789	3,380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16	10,270
應收委託貸款		–	16,052
預付租賃款項		231	194
存貨	8	41,273	38,450
		<u>150,241</u>	<u>250,086</u>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91	45,727
預付租賃款項		8,359	6,626
存貨	8	6,003	10,005
遞延稅項資產		10,325	7,100
可供出售投資		25,646	21,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58,138	517,115
採礦權		945,712	948,232
		<u>1,803,674</u>	<u>1,556,178</u>
資產總值		<u>1,953,915</u>	<u>1,806,2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82,129	75,073
借貸	11	114,482	72,234
稅項負債		7,239	12,193
		<u>203,850</u>	<u>159,50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3,609)</u>	<u>90,5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50,065</u>	<u>1,646,76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	200,437	140,695
遞延稅項負債		130,064	130,659
遞延收入		2,503	803
環境復墾		7,128	6,813
		<u>340,132</u>	<u>278,970</u>
負債總額		<u>543,982</u>	<u>438,470</u>
擁有人權益			
股本	12	1,228,873	1,228,731
儲備		31,320	23,761
留存溢利		140,608	107,166
		<u>1,400,801</u>	<u>1,359,658</u>
非控股權益		9,132	8,136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409,933</u>	<u>1,367,794</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1,953,915</u>	<u>1,806,26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3年8月14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已簽署)宋鑫

宋鑫
董事

(已簽署)吳占鳴

吳占鳴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權益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投資重估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留存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396,163,753	1,228,184	11,354	-	5,097	-	40,161	1,284,796	5,736	1,290,532
期內溢利	-	-	-	-	-	-	25,093	25,093	987	26,08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1,322)	-	-	(1,322)	(3)	(1,32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322)	-	25,093	23,771	984	24,755
行使購股權	110,000	387	(146)	-	-	-	-	241	-	24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	-	70	-	-	-	-	70	-	7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85)	(185)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6,273,753	1,228,571	11,278	-	3,775	-	65,254	1,308,878	6,535	1,315,413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396,318,753	1,228,731	11,251	559	8,018	3,933	107,166	1,359,658	8,136	1,367,794
期內溢利	-	-	-	-	-	-	33,442	33,442	1,198	34,64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3,659	-	-	-	3,659	-	3,65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3,924	-	-	3,924	7	3,9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659	3,924	-	33,442	41,025	1,205	42,230
行使購股權	40,000	142	(53)	-	-	-	-	89	-	8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	-	29	-	-	-	-	29	-	2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09)	(209)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6,358,753	1,228,873	11,227	4,218	11,942	3,933	140,608	1,400,801	9,132	1,409,933

附註：

- (a) 該等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及過往年度視作股東出資所產生的儲備。
- (b) 法定儲備(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分配組成)構成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最少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6,414	54,206	32,739	20,46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20,011)	—	(20,0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25,438)	(15,527)	(230,764)	(26,9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保證金	—	(3)	(3,313)	(248)
已收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一個採礦項目 所得的遞延代價	—	—	—	1,398
支付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一個採礦項目 的遞延代價	—	—	—	(671)
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	—	(1,809)	—
一名主要股東委託貸款的股息	452	—	452	—
收取政府補貼	1,831	—	1,831	—
償還一名主要股東委託貸款	16,052	—	16,052	—
	(107,103)	(35,541)	(217,551)	(46,4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借貸還款	(19,496)	(3,164)	(22,710)	(3,164)
借貸所得款項	50,902	—	120,561	7,488
透過支付上市費用而視作來自一名股東的出資	—	—	—	2,736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	—	(209)	(18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	241	89	241
	31,406	(2,923)	97,731	7,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9,283)	15,742	(87,081)	(18,8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93	(1,270)	1,673	(1,52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222	319,417	181,740	354,31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32	333,889	96,332	333,8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金山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收購、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物儲量。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為於中國北京註冊的國有公司，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址以及註冊及記錄辦事處地址位於Suite 103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3,600,000美元，其中流動負債約為114,500,000美元為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於銀行融資到期後續約或再融資的能力；及本集團因其不可撤銷的資本承諾而產生的未來資本開支，本集團認為，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於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悉數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遂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下列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在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測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於2011年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將其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更名為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據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測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測量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以取代先前於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錄的有關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隨即予以修訂，規定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須作出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闊，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若干特別情況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公平值」作出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新規定。披露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15。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行政及辦公室	2,129	1,773	4,987	3,947
專業費用	493	692	1,361	1,400
薪金及福利	2,452	2,064	4,827	4,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	286	628	559
其他	271	496	1,019	1,080
	<u>5,665</u>	<u>5,311</u>	<u>12,822</u>	<u>11,149</u>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將於五年內到期的借貸 所產生的實際借貸利息	3,480	3,213	6,600	5,915
環境復墾增加	198	203	361	324
	<u>3,678</u>	<u>3,416</u>	<u>6,961</u>	<u>6,239</u>
減：計入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資本化款項	(1,178)	–	(1,888)	–
	<u>2,500</u>	<u>3,416</u>	<u>5,073</u>	<u>6,239</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06	8,300	15,307	15,506
遞延稅項抵免	(3,698)	(2,736)	(4,423)	(3,357)
	<u>5,208</u>	<u>5,564</u>	<u>10,884</u>	<u>12,14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每股盈利

用於釐定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的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美元)	18,931	12,151	33,442	25,093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具攤薄作用的證券	396,358,753	396,267,709	396,356,764	396,215,731
— 購股權	23,828	82,322	31,849	100,725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396,382,581	396,350,031	396,388,613	396,316,456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4.78	3.07	8.44	6.33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4.78	3.07	8.44	6.33

7. 應收賬款

	201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395	1,234
減：呆賬撥備	(50)	(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5	1,184
其他應收款項	2,318	1,354
	1,126	842
應收賬款總額	3,789	3,3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就合質金錠銷售及銅銷售而分別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至18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87	372
31至90日	108	343
91至180日	88	249
180日以上	62	220
	<u>345</u>	<u>1,184</u>

8. 存貨

	201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在製黃金	27,214	26,192
合質金錠	3,045	4,127
消耗品	6,076	7,677
銅精礦	3,893	5,004
零件	7,048	5,455
	<u>47,276</u>	<u>48,455</u>
存貨總值		
減：預期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金額 (附註)(於非流動資產內顯示)	<u>(6,003)</u>	<u>(10,005)</u>
於流動資產內顯示的金額	<u>41,273</u>	<u>38,450</u>

附註：管理層已計及從堆浸系統回收黃金涉及的較冗長工序，並已將預計於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回收的存貨(特別是在製黃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存貨總值51,974,000美元及98,013,000美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45,398,000美元及93,842,000美元)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在建工程產生花費約200,900,000美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700,000美元)，及因礦物資產產生花費約43,700,000美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100,000美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8,600,000美元及16,300,000美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期間：6,400,000美元及12,600,000美元)。折舊金額部分於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以及部分於存貨中資本化。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201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	12,802	18,837
應付建設成本	31,536	27,697
客戶墊款	1,408	6,221
應計採礦成本	8,982	3,747
應計工資及福利	2,661	4,631
其他應計費用	2,486	1,643
其他應付稅項	2,208	6,803
其他應付予中國黃金的款項	16,296	—
其他應付款項	3,750	5,494
	<u>82,129</u>	<u>75,073</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7,849	9,872
31日至90日	1,269	3,944
91日至180日	1,012	244
180日以上	2,672	4,777
	<u>12,802</u>	<u>18,837</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借貸

	實際利率		償還日 ⁽³⁾	2013年	2012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6.08	6.28	2013年9月9日	13,037	16,052
—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 ⁽¹⁾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4.57	5	2013年12月28日	24,444	24,078
—中國銀行(「中國銀行」)					
銀團貸款	4.82	4.82	2014年6月4日	24,444	16,052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4.17	4.17	2013年11月9日	16,296	16,052
—中國建設銀行(「建設銀行」)					
銀行貸款—中國工商銀行	4.02	—	2014年1月27日	8,148	—
銀行貸款—中國發展銀行	4.02	—	2014年2月28日	24,853	—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4.17	—	2014年6月25日	3,260	—
—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 ⁽²⁾					
				<u>114,482</u>	<u>72,234</u>
非即期					
長期貸款—農業銀行 ⁽¹⁾	6.08	6.28	2014年9月9日	4,889	8,026
長期貸款—中國銀行	4.57	5	2014年12月28日	24,444	24,078
銀團貸款	4.82	4.82	2015年6月4日至 2016年6月4日	81,478	104,337
長期貸款—建設銀行	4.17	4.17	2014年11月9日	48,887	4,254
長期貸款—農業銀行 ⁽²⁾	4.17	—	2014年12月25日	40,739	—
				<u>200,437</u>	<u>140,695</u>
				<u>314,919</u>	<u>212,929</u>

附註：

- (1)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得該筆貸款。
- (2)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得該筆貸款。
- (3) 日期指於2013年6月30日各銀行貸款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的還款時間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a) 普通股

法定—無限制無面值普通股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於2013年6月30日為396,358,753股(2012年12月31日：396,318,753股)普通股

(b) 購股權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容許本公司董事會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非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於董事會批准日期的公平市值收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的一部分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其餘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最長達五年的期間內歸屬。

購股權的年期由授出日期起計最長達六年。行使價的公平值為普通股於緊接董事會批准日期前五日買賣的加權平均價格。

以下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交易概要：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元
期初結餘	540,000	4.62	695,000	3.98
已行使購股權	(40,000)	2.20	(155,000)	2.18
已屆滿購股權	(5,000)	2.20	—	—
期／年末結餘	495,000	4.91	540,000	4.6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續)

(b) 購股權(續)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下表概列於2013年6月30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

到期年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行使的數目	剩餘合約 年期(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可行使的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2013年	95,000	0.05	2.20	95,000	2.20
2015年	400,000	1.92	5.56	320,000	5.43
	<u>495,000</u>		<u>4.91</u>	<u>415,000</u>	<u>4.69</u>

下表概列於2012年12月31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

到期年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剩餘合約 年期(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可行使的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2013年	140,000	0.55	2.20	140,000	2.20
2015年	400,000	2.42	5.47	240,000	5.21
	<u>540,000</u>		<u>4.62</u>	<u>380,000</u>	<u>4.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目前主要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以下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為政府相關實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乃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為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期／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個別重大交易。

期／年內關連人士名稱及關係如下：

下列為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百分比：

	2013年 6月30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中國黃金	39.3	39.3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已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本集團銷售合質金錠	45,034	53,298	90,334	106,271
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1,514	306	1,514	665
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	70,754	5,826	137,237	15,422

13.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應收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	—	16,052
其他應收款項	2,447	1,929
	<u>2,447</u>	<u>17,981</u>
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u>2,447</u>	<u>17,981</u>

除委託貸款外，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計入應收賬款)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01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負債		
應付予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的款項	489	—
應付予中國黃金的其他款項	16,296	—
	<u>16,785</u>	<u>—</u>
應付予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總額	<u>16,785</u>	<u>—</u>

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除上文披露的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已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銀行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本集團95%以上(2012年：86%以上)的銀行存款及借貸的對方為政府相關實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除政府相關實體以外的關連人士的交易／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429	423

應收上述關連人士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9	119	382	240
僱用後福利	4	—	9	5
	<u>253</u>	<u>119</u>	<u>391</u>	<u>245</u>

14.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彼等的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營運分部的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 採礦生產活動黃金分部—透過本集團的整合工序生產金條，即開採、冶金處理、生產和銷售合質金錠予外部客戶。
- (ii) 採礦生產銅分部—透過本集團的集成分離生產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即開採、冶金處理、生產和銷售予外部客戶。

有關上文的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分類的本集團銷售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採礦生產黃金 千美元	採礦生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及綜合 千美元
銷售收入—外部	93,636	64,732	158,368
分部溢利	34,819	22,284	57,1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822)
勘探及評估支出			(119)
匯兌收益			836
利息及其他收入			5,599
融資成本			(5,0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524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採礦生產黃金 千美元	採礦生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及綜合 千美元
銷售收入—外部	107,739	46,324	154,063
分部溢利	46,205	5,796	52,0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49)
勘探及評估支出			(182)
匯兌虧損			(961)
利息及其他收入			4,759
融資成本			(6,2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229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產生的採礦營運盈利，即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銷售收入減直接銷售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判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於2013年6月30日，礦產金及礦產銅可呈報分部的總資產分別約為346,700,000美元及1,475,000,000美元(2012年：分別為261,400,000美元及1,335,000,000美元)。

於2013年6月30日，礦產金及礦產銅可呈報分部的總負債分別為46,300,000美元及40,500,000美元(2012年：分別為38,200,000美元及54,900,000美元)。

15. 金融工具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在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按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於2013年6月30日，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為24,832,000美元(2012年12月31日：20,570,000美元)，乃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指對一間於中國境內從事開採、加工及買賣有色金屬的公司的投資。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全面收入錄得公平值增加4,262,000美元。

於2013年6月30日，由於於非上市股本工具的投資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故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814,000美元(2012年12月31日：803,000美元)乃按成本計量。

公平值等級已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界定。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16. 或有負債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發出的通告，指稱本公司違反其中一名建築供應商之協議。本公司向委員會就建築效果未盡如人意及破壞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對該名施工供應商提出反訴。因此，委員會指派一名第三方專家評估雙方提出申索的有效性。截至報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因此管理層認為仲裁處於初步階段，而潛在損失無法可靠計量。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7月5日，本集團與中國銀行簽訂一份三年期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中國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額達人民幣400,000,000元(約合64,000,000美元)的貸款。貸款為無抵押，並於貸款期內第一年按定息4.17厘計息。利率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進行年度審核。

於2013年7月9日及7月10日，本集團與農業銀行簽訂兩份一年期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農業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額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合16,000,000美元)的兩筆貸款。兩筆貸款已分別於2013年7月9日及7月10日全數提取。貸款為無抵押，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